

##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人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 |
| 本次公告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| 核准計畫  |
|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           | 1.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經科字第10903472410號<br>2.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經科字第11103470862號(展延暨變更核准)   |
| 創新實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實驗計畫   |
| 申請實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| 1. 109/11/11~110/11/10 (共 12 個月)<br>2. 第一次展延：111/10/12~112/10/11 (共 12 個月)  |
| 實驗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109/11/11~110/11/10：核准 7 米中型自駕電動巴士 4 輛進行自駕車接駁服務實驗：<br>(1) 實驗規劃時段：每日行駛，日間 09:30-15:30；夜間 22:00-翌日 01:00。<br>(2) 實驗路段：實驗路段全長約 6.7 公里，共停靠 5 個公車站點，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新竹縣體育館及工研院停車場。<br>2. 111/10/12~112/10/11：核准 7 米中型自駕電動巴士 4 輛進行接駁服務實驗：<br>(1) 實驗規劃時段：每日行駛，日間 09:30-15:30；夜間 22:00-翌日 01:00。<br>(2) 實驗路段：實驗路段全長約 8.1 公里，共停靠 7 個公車站點，實驗期間載具停放於新竹縣體育館及工研院停車場。(規劃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) |
| 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| 1. 109/11/11~110/11/10：<br>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<br>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<br>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9 條<br>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<br>(5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條<br>(6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<br>(7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<br>(8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<br>(9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<br>(10)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<br>(11)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
|----|--|
|    | <p>(12)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</p> <p>(13) 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2. 111/10/12~112/10/11：</p> <p>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</p> <p>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。</p> <p>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</p> <p>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</p> <p>(5)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</p> <p>(6)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。</p> <p>(7)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</p> <p>(8) 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2 項。</p> |
| 其他 | <p>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63 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</p> <p>2. 於創新實驗核准展延期間，本案車輛自存放處或整備間往返實驗場域之回／返場路線，應確實依計畫規劃之路線以手駕方式操作行駛，並遵守現行公路及道交法令。另實驗路線中之手駕運行路段亦同。</p> <p>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實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辦理，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。</p>   |

## 「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實驗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實驗計畫」申請展延暨變更計畫書

- 一、實驗期間：111/10/12~112/10/11（共 12 個月）。
- 二、實驗載具：自駕車 4 輛（7 米中型自駕電動巴士）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 - （一）實驗時間：每日行駛，日間 09:30-15:30；夜間 22:00-翌日 01:00。
  - 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
實驗路段全長約 8.1 公里，共停靠 7 個公車站點，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工研院中興院區及新竹縣體育館。詳細路線說明如下：

### 1. 自駕路線（往返高鐵新竹站與莊敬北路站）：

高鐵新竹站→文興嘉豐南路口站→新瓦屋站→自強七街(喜來登飯店)站→十興國小站→莊敬北路站→十興國小站→自強七街(喜來登飯店)站→特殊教育學校站→高鐵新竹站（共 8.1 公



里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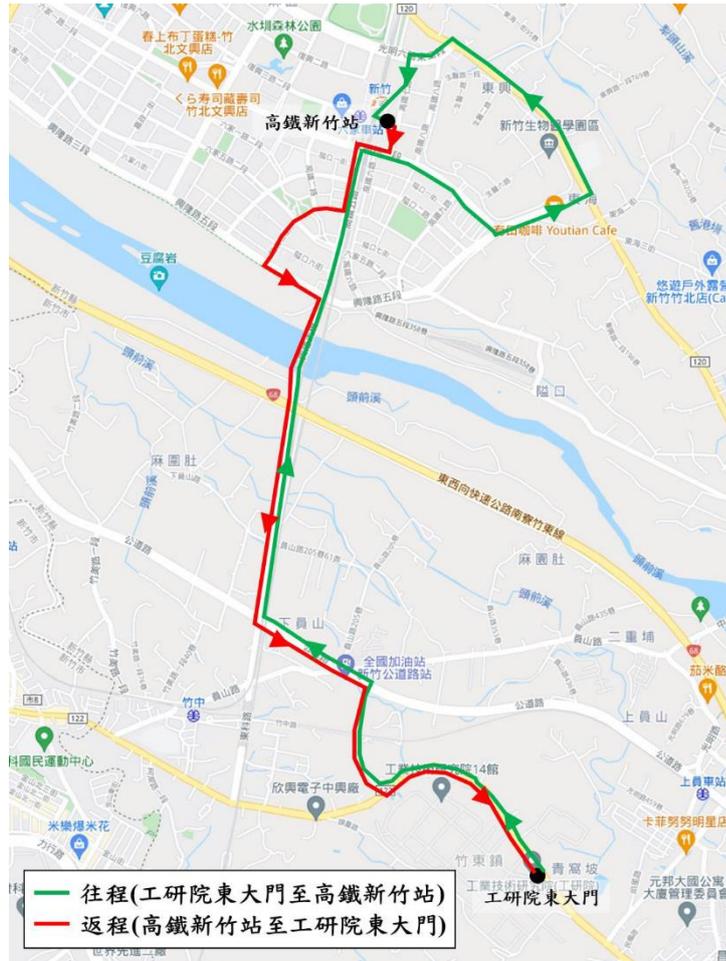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手駕路線-工研院東大門往返高鐵新竹站  
 (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)



圖 4、手駕路線-往返高鐵新竹站與新竹縣體育館(停車場)  
 (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)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 30 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| 項目   | 說明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載具項目 | 自動駕駛車輛       |
| 頻率範圍 | 5850-5925MHz |

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| 實驗階段*   | 實驗規劃期間 | 實驗時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|---|
| 第一階段<br>(不載客測試)   | 6 個月   | 每日行駛，日間 9:30-15:30；<br>夜間 22:00-翌日 01:00。 |
| 第二階段<br>(載客測試)  | 5 個月   |   |
| 第三階段<br>(收費載客測試)  | 1 個月   |   |
| *申請人須提出於實驗場域各階段之實地測試數據及相關資料，經場域主管機關（新竹縣政府）確認安全無虞同意後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實驗。 |        |   |